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85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99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，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；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，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